

## 兒童托育服務法

全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立法說明：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法案名稱：兒童托育服務法	
第一章 總則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諮議會及審議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為兒少權法之特別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仍適用兒少權法規定；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p> <p>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p> <p>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p> <p>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p> <p>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p> <p>六、定點臨時托育：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托育環境安全之指定處所，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非固定時段之托育服務。</p> <p>七、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p> <p>八、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九、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p>	<p>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p> <p>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三、為利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照顧之臨時托育需求，爰於第六款定義臨時托育服務之服務處所及辦理單位。</p> <p>四、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十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十、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十一、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p> <p>十二、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p> <p>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p> <p>十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p> <p>十五、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十六、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p> <p>十七、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p> <p>十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p> <p>十九、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p> <p>二十、照顧爭議：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認為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p>	<p>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p> <p>五、第十八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p> <p>六、第二十款照顧爭議，係托育品質不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期待，致衍生之爭議。</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生之爭議。	
<p>第四條 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p> <p>一、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p> <p>二、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p> <p>三、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p> <p>四、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p> <p>五、豐富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p> <p>六、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p> <p>七、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p> <p>八、鼓勵兒童表達參與。</p> <p>九、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p>	<p>托育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共同合作，以滿足兒童發展之需求，爰參考幼照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明本條各款托育服務目標。</p>
<p>第五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p> <p>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p>	<p>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p> <p>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p> <p>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p> <p>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p> <p>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p> <p>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p> <p>二、第八款係指托育人員及家長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籌組全國性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主管權責，予以協助之。</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p> <p>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p> <p>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研究及執行。</p> <p>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p> <p>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輔導、監督及檢查。</p> <p>五、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p> <p>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p> <p>七、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p> <p>九、違反本法應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之訂定。</p> <p>十、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爰於第四款定明負有輔導、監督及檢查權責。</p> <p>三、第八款係指托育人員及家長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籌組地方性人民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業務主管權責協助之。</p> <p>四、第九款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違反本法之處罰鍰程度裁量基準，提供實務裁罰具一致性認定準據。</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劃及督導事項。</p> <p>前項第七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宣導托育服務、開發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轄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p> <p>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p> <p>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三項之代表；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p>	<p>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及職掌內容。</p> <p>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審議會及職掌內容。</p> <p>三、第三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成員。</p> <p>四、第四項規定諮議會及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列席參與，提供專業意見。</p> <p>五、第五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六、第六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諮議會及第二項之托育審議會，並規範第三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p> <p>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p> <p>三、記錄兒童生活與成長及轉介。</p> <p>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p> <p>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p>
<p>第十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特殊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p> <p>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提供托育補助之法源。</p> <p>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p> <p>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p>	<p>考量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充實及照顧品質提升之重要性，爰參考再生醫療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訂居家托育服</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務發展之政策並推動及定期檢討之。
第十二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應予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章 居家托育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事項與管理，及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p>第十三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期間，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服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檢查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有暫停收托服務之需要，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利管理。</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業務；且檢查時得不經事先通知。</p> <p>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四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以及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四項後段定明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收托人數、輔</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p>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訂定與調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p> <p>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p>	<p>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該項目與調整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p> <p>二、承上，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相關代表，審酌相關因素進行研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研議機制。</p> <p>三、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收費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p> <p>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並調整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p>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第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及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中心。</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心之義務。</p> <p>二、居家托育人員依第一項所訂定書面契約之內容異動，倘涉收托型態變更，例如日間托育調整為全日托育，因涉及收托兒童數計算，爰應重新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該新訂定之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三、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p>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p>	<p>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對保險理賠等行政作業較不熟悉，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業責任保險透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投保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有協助理賠之義務；至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投保者，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接獲通報收托兒童發生保險事故，得與居家托育人員聯繫了解保險理賠處理進度。</p>
<p>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p> <p>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p> <p>居家托育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前項處所前，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法定代</p>	<p>一、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兒童多屬零至未滿二歲，所需照顧密度更高，為確保居家托育照顧品質，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托育服務時間，於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足以影響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如兼職或經營事業，獨留兒童等行為，以避免發生憾事。</p> <p>二、參考兒少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居家托育人員不得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又「不適當之人」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安排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臨時照顧收托兒童。</p>	<p>規定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p> <p>三、第二項緊急事件是指居家托育人員或收托兒童，發生不可預見之突發疾病、事故，或其他依社會通念，托育人員非離開托育服務處所無法處理之。</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p> <p>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項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第一項原則。</p>	<p>一、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以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於突發狀況下之即時應變能力，確保兒童安全。</p> <p>二、第二項旨在說明救護相關步驟並無先後次序，應以兒童最佳利益及緊急醫療需求為優先考量。</p> <p>三、第三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居家托育人員確實遵循該救護原則之責任，以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對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事件之處理能力。</p>
<p>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p> <p>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p>	<p>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與人員資格規定。</p> <p>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p> <p>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p> <p>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p> <p>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書面契約。</p> <p>五、處理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調處事項。</p> <p>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p> <p>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事項。</p> <p>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利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具一致性服務內涵，參考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二項授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輔導之。</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及檢查，應自行辦理；至輔導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據以區分職責。</p> <p>二、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第三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運用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照顧安置兒童時，應先評估其適任性及完成兒童安置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安置期間之訪</p>	<p>一、第一項因現行兒少安置處所除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外，地方政府另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安置兒童；並考量受安置兒童因身心或特殊需求狀</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視機制。</p> <p>前項人員之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況，需較耗費心力照顧，爰規定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應具一定資格及接受兒童安置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及相異之訪視頻率。</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居家托育人員評估基準、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訪視頻率等事項之辦法，以利確保其照顧品質。</p>
<p>第三章 托育機構</p>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p> <p>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p> <p>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需要協助之兒童。</p> <p>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p> <p>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p> <p>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p>	<p>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p> <p>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並協助托嬰中心員工子女優先收托，營造友善職場</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環境。</p> <p>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俾協助員工兼顧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p> <p>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p> <p>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類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上開托育機構之程序。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為營造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p> <p>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p> <p>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場址，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其共用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並賦予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之法源依據。</p> <p>二、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p> <p>三、衡酌部分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托育場址覓得困難，復考量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亦有限，如能善用學齡前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將可為幼兒創造較為有利之照顧及學習場域，爰於第四項定明得與依幼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共同設置於同一場址之規定，以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至設立於同一場址時，可共用之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p> <p>四、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五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p> <p>五、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教保服務機構，爰於第六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以共同合作推動。</p>
<p>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p>	<p>一、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兒童滿二歲前三個月，應提供家長轉銜至教保服務機構之協助，以利服務銜續。</p>
<p>第三十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p>	<p>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營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p> <p>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p>	<p>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營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p> <p>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p>第三十二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p>	<p>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專業人員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p> <p>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p>
<p>第三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p>	<p>定明托育機構懸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p> <p>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p> <p>二、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p> <p>托育機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p> <p>第二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之權責龐雜，爰於第一項定明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p> <p>二、承上，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之輔導及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p> <p>三、為避免托育機構經廢止或撤銷或歇業復於原址重設，及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違反消極資格等情事，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主動申報上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以保護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家長權益。</p> <p>四、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p> <p>五、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p>	<p>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p> <p>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p> <p>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p> <p>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p> <p>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p> <p>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p> <p>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協助保險賠償時之義務。</p> <p>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為符實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p> <p>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p>	<p>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p> <p>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檢查、抽查機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義務。</p> <p>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p> <p>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p> <p>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檢查、抽查、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三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p> <p>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p> <p>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p> <p>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p> <p>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p> <p>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p>	<p>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p>
<p>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p> <p>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促使托育機構遵循。</p> <p>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受託權益。</p>
<p>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p>	<p>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p>
<p>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p> <p>一、托育目標及內容。</p> <p>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或證照。</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p> <p>四、依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管理計畫。</p> <p>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p> <p>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p> <p>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p> <p>托育機構應將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供家長查閱。</p>	<p>一、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p> <p>二、考量實務托育機構收托未滿二歲兒童多採月齡調整，其照顧之機構托育人員具變動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應揭示事項，以利家長瞭解主責照顧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照顧比，保障收托兒童權益。</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p> <p>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一、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專業組織及參與工會。</p> <p>二、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確保托育相關人員權益。</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p>	<p>一、章名。 二、本章規範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之資格。</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主管人員應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擔任下列職務，並取得直</p>	<p>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定明主管人員之資格，為確保主管人員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能，定明應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復考量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科系名稱，恐影響主管人員資格，爰增訂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以為彈性。</p> <p>二、第二項定明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年資認定之規範。</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者：</p> <p>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p> <p>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p> <p>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p> <p>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p>	
<p>第四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託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p>	<p>一、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託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定義如下：</p> <p>(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p> <p>(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p> <p>(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p> <p>(五) 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p> <p>(六) 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p> <p>二、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p> <p>(一) 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 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p> <p>(三) 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 參考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就違反本條情節重大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或情節尚非重大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罰，須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處罰資料庫，供相關單位查詢。</p>
<p>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第一項規定違法行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p>	<p>考量行為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屆滿，</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p> <p>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p>	<p>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p>
<p>第四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p> <p>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四、曾犯家庭暴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情節重大，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p>	<p>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第五十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p> <p>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二、曾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p>	<p>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虐待動物行為之傷害欺凌行為，與虐待兒童具連結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p> <p>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p> <p>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p> <p>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p>	<p>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p> <p>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p> <p>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p>	<p>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p> <p>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至第十二款情形。</p> <p>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p> <p>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p>	<p>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已進用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p>
<p>第五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p>	<p>考量托育機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保育照顧服務，其負責人良窳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布其姓名：</p> <p>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p> <p>（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p> <p>（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p> <p>（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p>	<p>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安全。</p>
<p>第五十三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p>	<p>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仍應適度限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p>
<p>第五十四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p> <p>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p> <p>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p> <p>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p>第五十五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p> <p>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p> <p>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定機制，理由同第五十四條說明三。</p>
<p>第五十六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p> <p>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類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p> <p>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倘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上開人員應避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p>	<p>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p> <p>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p>
<p>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似涉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p> <p>前項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與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p>	<p>一、為及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及辦理期限。</p> <p>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如有必要，得邀請與事件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p> <p>四、第四項定明審議小組成員代表或專家之專業領域。</p> <p>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專責人員資格，及第三項、第四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家。</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p> <p>第一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p>	<p>一、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p> <p>二、第二項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禁止行為審議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p>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摘要。</p>
<p>第五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對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p>	<p>一、第一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p> <p>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通報義務，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三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p>
<p>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p>	<p>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心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p> <p>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p> <p>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p> <p>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p> <p>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p> <p>四、第四項前段規範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爰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應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聘僱之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一定期間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p> <p>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負擔，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查詢。</p> <p>六、第六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七條所定情形之通報、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需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第六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p> <p>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第六十三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p> <p>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p> <p>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專業知能、性平意識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p> <p>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前開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之</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時數納入每年十八小時時數計算。</p> <p>三、為保障托育專業人員因人員異動參與專業知能研習之權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p> <p>四、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四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p> <p>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p>	<p>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隨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時，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p>
<p>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書面契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p> <p>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照幼照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須配合履行之義務。</li> <li>二、第一項課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之義務，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主動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如就醫紀錄等，以利照顧者留意兒童個別狀況。</li> <li>三、第二項規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加托育機構舉辦的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透過親師良性互動交流，共同協助兒童照顧。</li> <li>四、第三項課予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如經費補助、媒合專業人員等。</li> </ol>
<p>第六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p>	<p>一、本條規範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不成立，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p> <p>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者，得於知悉該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調處，得為必要之調查。</p> <p>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定處理。</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第一項調處過程或托育機構於第二項處理異議過程，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第五十九條或其他法令規定通報。</p>	<p>兒童之人認有托育品質不符期待，應由托育相關人員負責所生之爭議事件。</p> <p>二、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倘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涉及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之規定。</p> <p>三、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有照顧爭議致損害兒童權益者，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其處理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調處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p> <p>五、考量當事人若就單一事實重複申請調處，恐影響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其他事件之行政效能，爰於第四項定明同一事實以調處一次為原則。</p> <p>六、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第一項再調處及第二項調處之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又調處結果不成立，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p> <p>七、第六項定明相關單位進行照顧爭議之調處、處理異議及調查過程中，知悉托育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法不當對待事件或消極資格，應即停止各該程序，並依本法規</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定處理。</p> <p>八、第七項定明相關單位於調處或處理異議過程中，知悉涉有違法事件者，應依本法進行通報，倘該行為涉及其他法令（如兒少權法等），則依其他法令規定通報。</p>
<p>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等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相關人員、單位及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第五章 罰則</p>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p>
<p>第六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p>一、身心虐待。</p> <p>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為保障受託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p> <p>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p> <p>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p> <p>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p>
<p>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暫停托育服務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p> <p>二、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應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p>
<p>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p> <p>二、容留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者。</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p> <p>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p> <p>五、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p>	<p>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一）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p> <p>（二）第二款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加強管理、監督及檢查時，查獲該機構所容留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p> <p>七、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p> <p>九、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p> <p>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p> <p>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職務。</p>	<p>其涉及不當對待或消極資格之罰責。</p> <p>(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七款定明托育機構於所聘僱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特定情事時，未終止契約之罰責。</p> <p>(四)第八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定明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推派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令予以更換之罰責。</p> <p>(五)第九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於該機構內任職且具消極資格托育相關人員職務之處罰。</p> <p>(六)第十一款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罰責。</p> <p>二、本條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對於工作人員查有消極資格情形未終止契約，或未依命令停止或調整職務之處罰。</p>
<p>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p>	<p>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於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p> <p>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p> <p>三、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p> <p>四、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p> <p>五、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託單位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一)第二款係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之罰責，包括該機構未於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載收托兒童名單致該兒童未能受團體保險保障，或代收團體保險費用卻未代繳之情形；倘托育機構已於上開資訊系統登載其收托之兒童，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二)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p> <p>(三)第四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之罰責。倘因該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則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p> <p>(四)第五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p> <p>二、第二項規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未於聘僱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處罰。
<p>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p> <p>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p> <p>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p> <p>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攝錄影音資料或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之資料時，應予處罰，以保障家長及兒童權益。</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持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第七十五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p>	<p>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p> <p>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p> <p>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p> <p>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p>	<p>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p> <p>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政作為。</p> <p>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p> <p>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裁處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p>
<p>第七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對受托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其情節輕微者，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p>	<p>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六十九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p> <p>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所定身心</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得採取第四十八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p>
<p>第七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本文規定令接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p>
<p>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li> <li>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li> <li>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li> <li>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li> <li>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專業責任保險。</li> <li>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於收托時間及托育服務處所專心托育。</li> <li>七、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li> </ol>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衡酌該項所定違法事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li> <li>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li> </ol>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p>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係針對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倘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p> <p>二、非屬第二十九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p> <p>三、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p>	<p>一、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權責，惟考量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較屬間接，其處罰應較違反第七十三條所列違法情形為輕，爰採較輕罰鍰額度。</p> <p>(一)第四款為鼓勵托育機構負責人於知悉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p> <p>(二)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p> <p>二、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法通報、未辦理消極資格查詢與聘僱以外異動報備查之處罰。</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八、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通報。</p> <p>二、未依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p> <p>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p>
<p>第八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p>	<p>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更為間接，其處罰應較有第八十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監視錄影設備設置</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團體保險賠償事宜。</p> <p>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p> <p>三、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p> <p>四、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p> <p>五、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處理機制。</p> <p>六、未公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訊。</p>	<p>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等規定之處罰。</p>
<p>第八十三條 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本條係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以處罰。</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收托人數、場地規模等差異性，及可負擔性原則，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之差異處罰。</p>
<p>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p> <p>二、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交付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一、第一項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實施準則之處罰。</p> <p>（二）第二款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未交付書面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罰。</p> <p>（三）第三款定明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三、托育機構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p> <p>四、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之配置情形。</p> <p>五、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p> <p>六、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p> <p>七、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p> <p>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p>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育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即招收其他兒童。</p> <p>(四)第四款定明托育機構未揭示托育人員及收托兒童配置情形之處罰。</p> <p>(五)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依規定次數、時數、頻率完成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處罰。</p> <p>二、考量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行為人，或第三款及第四款托育機構，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事由受處罰，並不妥適，該等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如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應以該機構為處罰對象較為合理，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p>	<p>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權責。 二、政府機關倘未能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第八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p> <p>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p> <p>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新收托服務，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於五年內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p> <p>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p> <p>前四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暫停新收托期間、通知程序、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係為強化居家托育輔導管理制度之效果，避免屢次違規之居家托育人員新收托兒童，以警示並促其改善，維護收托兒童安全及家長權益，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二、居家托育人員如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外，得依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並於第三項規定一定時間內累計違規點數之法律效果，以達不適任之居家托育人員退場效果。</p> <p>三、第四項規定理由同第七十八條說明二。</p> <p>四、第五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定明前四項有關違規記點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p> <p>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p> <p>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裁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p>
<p>第六章 附則</p>	<p>一、章名。</p> <p>二、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既有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持續提供服務，亦不受影響。</p> <p>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p> <p>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嗣經廢止者，應適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p> <p>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p>	<p>一、因第四十六條規定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畢業或具高考及格且有二年以上經驗，取得主管人員資格之規定。</p> <p>二、承上，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原</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保育及照護經驗者。</p> <p>二、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p>	<p>則，定明於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p>
<p>第九十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p>	<p>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隲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以表明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p>
<p>第九十二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p>	<p>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p> <p>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罰責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p>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p>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p>